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981號

上訴人 黃安邦

被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18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美玲